

駿景園業主委員會 – 法律、財務及合約小組
第二十六屆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 : 晚上 8 時

地點 : 會所地下閱讀室

出席 : 李秀媚女士 – 小組召集人
趙偉標先生 – 小組成員
葉偉華先生 – 小組成員
鄭榮宗先生 – 小組成員
周啟誠先生 – 小組成員
陳子文先生 – 高級物業及設施經理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處)
李以諾先生 – 物業及設施經理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處)
鄭詠欣小姐 – 見習助理物業主任 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處)
(會議記錄)

缺席致歉 : 陳清雲女士 – 小組成員
黃輝帆先生 – 小組成員
劉振強先生 – 小組成員
楊國輝先生 – 小組成員
陳康先生 – 小組成員

列席住戶 : 未有住戶列席是次會議

會議內容 :

啟勝提醒各小組成員，在進行討論或投票揀選承辦商承接屋苑工程或服務時，如小組成員認識或與承辦商有私人或商業往來關係，應主動申報利益；而管理公司如遇上述情況，亦會作出利益申報。

1.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記錄

啟勝表示法律、財務及合約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已於早前透過電郵提交小組成員通過，並已由召集人簽署；小組於是次會議上確認有關記錄。

2. 跟進上次會議記錄事項

記錄

2.1.1 檢討「業主委員會手冊」的內容

啟勝報告經業主委員會討論後，「業主委員會手冊」的檢討會由選舉、業委會手冊專案小組負責。上述專案小組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2023 年 6 月 16 日舉行內部會議，以檢視業主委員會手冊。

2.1.2 檢討駿景園業主委員會各座住宅代表的選舉制度

記錄

啟勝報告經業主委員會討論後，駿景園業主委員會各座住宅代表的選舉制度的檢討會由選舉、業委會手冊專案小組負責。上述專案小組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及 2023 年 6 月 16 日舉行內部會議，並參照公契檢視整份業主委員會委員選舉守則(以英文公契為準)。

3. 報告/討論下列事項：

啟勝

3.1 報告財務狀況

啟勝報告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及 2023 年 1 月至 2 月份之屋苑財務狀況。啟勝並報告經比較去年及今年的財政狀況後，主要發現今年 1 月至 2 月的會所康樂設施及餐飲收入因疫情過去而有所增加。而電費升幅則主要由於能源附加費上漲所引致。

小組成員提出下列建議：

- 小組成員建議加快提交每月財務報告的差異報告(Variance Report)。
- 小組成員建議更改支出項目年度對比分析表格，避免以負數百分比表述。如個別收入項目往年受疫情影響出現虧損，未能與本年度收入作比較，則建議以「不適用」作表述。
- 小組成員建議研究以招標報價形式招聘會計事務所，為屋苑制備每月財務報表。

啟勝表示每月均會更新屋苑收入及支出表，並張貼於大堂供住戶參閱。另外，服務處已分析及整理 2023 年 2 月份財務報告的差異報告，並會盡快跟進今年 3 月份至 6 月份財務報告的差異報告。啟勝亦會更改支出項目年度對比分析表格，避免以負數百分比表述。

就編制屋苑每月財務報表事宜，啟勝表示根據大廈公契，經理人需於編制收入及支出帳並張貼於屋苑顯眼地點。啟勝一直根據公契制備收入及支出帳，6 月份收入及支出帳亦已張貼於大堂。

3.2 審視屋苑顧問律師服務合約 - 報價分析 (合約期: 01/09/2023 – 31/08/2024)

啟勝

現時屋苑顧問律師服務分別由「禰氏律師行」、「鍾沛林律師行」提供，合約將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結。經法律、財務及合約小組會議討論及業委會會議報告，啟勝亦於 4 月 11 日發出通告諮詢全苑業戶是否有合適的律師樓可加入邀請名單內。經截止後，啟勝接獲一名小組成員提出建議邀請當區區議員的義務顧問律師。啟勝亦已網上搜集民政署、物業管理行業較常聘請的律師行，邀請有關法律服務提供公司參與是次報價邀請。律師行名單如下：

• 伍展邦律師行 (當區區議員周曉嵐的義務顧問律師-沈運華律師)	• 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
• 麥耀華律師行	• 高露雲律師行
• 何柏生馬華潤律師行	• 翁余阮律師行
• 黃嘉錫律師事務所	• 鍾沛林律師行
• 羅文錦律師樓	• 禰氏律師行
• 林健雄律師事務所	• 李郭羅律師行
• 麥家榮律師行	• 勞潔儀律師行
• 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	• 的近律師行

•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梁鄧蔡律師事務所
• 陸偉雄大律師辦事處	• 何氏律師事務所
• 梁永鏗律師事務所	

啟勝報告報價邀請結果如下：

- 經過報價邀請程序，共有 6 間律師行回覆，當中李郭羅律師行書面回覆表示未能應邀提交報價收費。
- 伍展邦律師行於報價限期後，傳真提交報價。伍展邦律師行於 2023 年 7 月 5 日傳真報價，報價限期為 6 月 29 日。啟勝現正處理一宗會所場地未經許可的教授事件，並於早前接獲伍展邦律師行代表該私教教練的律師信。

律師行	禤氏律師行	何氏 律師事務所	黃嘉錫 律師事務所	鍾沛林律師行	伍展邦律師行
2022-2023 年度報價	\$14,800	-	-	\$22,000	-
2023-2024 年度報價	\$14,800 (+0%)	\$20,000	\$20,000	\$22,650 (+2.95%)	\$50,000
內容					
1. 不限次 數電話 諮詢	✓	✓	x 提供 3 小時電 話初步法律諮 詢	✓	✓
2. 不限次 數會見 律師	✓	x	x	✓ 註：辦公時間 內於律師行開 會，向代表提 供意見。每次 會面盡量不超 過一小時，視 乎需要可延 長。	✓
3. 不限次 數法律 建議文 件	✓	x 按個別情況收 費	x 提供書面法律 意見或發出律 師信 6 次	x 按個別情況收 費	✓
4. 不限次 數發出 律師信	✓	x 每封律師信 \$2,000	x 提供書面法律 意見或發出律 師信 6 次	x 一般催繳管理 費 - 8 封 一般違反大廈 公契 - 5 封	✓
5. 所有小 額錢債 訴訟	✓	x 按個別情況收 費	x 按個別情況收 費	x 按個別情況收 費	✓ 只提供意見

6. 提供公契法律意見	✓ 包括書面法律意見	✓ 只提供口頭法律意見	✗ 按個別情況收費	✓ 只提供口頭法律意見	✓
7. 每年出席 1 次業主週年大會(約 4 小時)	✓	✓ 只限首 3 小時	✗ 每小時 \$3,000	✓	✓
負責律師	禦婉芬律師及其團隊	何思敏律師及其團隊	趙曼儀律師及其團隊	鍾沛林律師及其團隊	伍展邦律師及其團隊
過往/現時負責屋苑	<u>住宅</u> 1. 半山壹號; 2. 玖龍山; 3. 愛琴海岸; 4. 帝峰皇殿等	<u>住宅</u> 1. 山景邨; 2. 翠林邨; 3. 富怡花園等		<u>住宅</u> 1. 碧瑤灣; 2. 泓景臺; 3. 又一村; 4. 名逸居等	當區區議員周曉嵐的義務顧問律師 - 沈運華律師。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提出下列意見：

- 小組成員表示大廈公契未有規定屋苑必須聘用顧問律師，認為可透過區議員辦事處及民政事務處獲取法律意見。
- 小組成員認為現時屋苑法律顧問「禦氏律師行」及「鍾沛林律師行」過往的表現均有不足之處。
- 小組成員假設聘請兩間顧問律師行，而兩間顧問律師行就同一案件的法律意見有所衝突，應參考第三間顧問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如上述情況，將額外增加屋苑法律顧問的支出，故建議只聘用一間顧問律師。

啟勝表示聘請顧問律師可協助處理屋苑日常法律事務，例如屋苑保險合約、噪音投訴、追收管理費等。現時本園亦有不少事務正由屋苑顧問律師協助跟進，故建議小組考慮相關事務的日後跟進安排。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於會議上就是否聘請顧問律師進行投票，小組成員以 4 票贊成聘請顧問律師、1 票不贊成聘請顧問律師及 0 名棄權。

小組成員就聘請一間或是一間以上顧問律師進行投票，小組成員以 3 票贊成聘請一間顧問律師、2 票不贊成聘請一間以上顧問律師及 0 名棄權。

小組成員就聘請顧問律師進行投票，1 位成員投選禦氏律師行，3 位成員投選何氏律師事務所，1 位成員投選黃嘉錫律師事務所，沒有成員投選鍾沛林律師行，而伍展邦律師行由於未有按時遞交標書，故不被考慮。

經討論和投票後，小組成員建議由何氏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度屋苑顧問律師。上述將提交業主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及議決。

3.3 檢討屋苑標書招標事宜 啟勝

3.3.1 駿景園標書要求承辦商提交背景資料及招標分析範本

啟勝報告早前已收到業主委員會委員及小組成員意見，增加標書資訊及透明度，已制備駿景園服務處標書分析範本予小組成員參閱。現時招標安排為刊登市建局網上平台、樓宇通、邀請總公司核准承辦商；另如工程預算金額超過 100 萬，會增加刊登報紙。

進度

經 2023 年 4 月的維修及工務小組會議討論後，啟勝已於近期招標的“駿景園更換屋苑公眾位置玻璃工程合約”及“以大廈基金支付駿景園地下車場更換污水泵(第二期)工程”均已要求投標商提交以下資料作為參考。經小組討論後，暫定相關資料並非必須判標的必須條件。

1. 承辦商成立年份
2. 承辦商員工人數
3. 承辦商組織架構表
 - i) 項目主管級員工於行內的工作經驗年期
 - ii) 項目主管級員工的工作經驗項目
4. 過去三年的承辦商年度帳目報告（或承辦商的公司財務報告）
5. 承辦商最少有一個正在履行的工程或服務合約，而合約的金額跟此合約相約
6. 承辦商三年內的同類工程合約
7. 過去三年提供相關工程 / 服務經驗
8. 過去三年提供其他工程 / 服務經驗
9. 承辦商提交施工方案
10. 承辦商曾否參與現場視察
11. 承辦商是否有任何利益申報
12. 承辦商過去被成功索償的致命意外紀錄（如有）
13. 承辦商過去五年因違反安全法例被判罰款（如有）
14. 過去三年由屋苑/物業管理承辦商發出的讚賞信及/或曾獲相關工程公開獎項（如有）
15. 承辦商正在面對的法律訴訟案件（如有）

此外，於 2023 年 8 月初的維修及工務小組會議討論後，以下工程將要求承辦商必須具備於指定年期內的同類工程經驗。

工程項目	同類工程經驗
駿景園共用大堂重鋪防水及扇形玻璃 重造膠邊工程	過去 3 年
匯報駿景園椰林閣室外游泳池防水及 更換地磚工程	過去 6 年

3.3.2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

小組成員建議檢視合約內的《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的相關條款。現時本園標書的相關條款如下，以保障本園避免於承辦商被第三者索償時，同時因本園作為合約者而同時被追討：

“Opt Out” Clause for Contracts (Rights of the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hapter 623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hapter 623)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ntract and unless specifically herein provided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parties to this contract shall have any rights under it nor shall it be enforceable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parties to it.

應小組成員的查詢，啟勝已向本園法律顧問褐氏律師行作出諮詢，並得到以下法律意見：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ap 623), gives a third party a right to enforce a term of a contract where:

1. The contract expressly provides that the third party may do so; or
2. The term purports to confer a benefit on the third party (unless, on a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term is not intended to be enforceable by the third party).

Therefore, if the tender agreement does not intend to give a third party a right to enforce a term of the agreement or confer a benefit on the third part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interest of Royal Ascot, we advise to insert a clause into the agreement to state clearly that the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the agreement so that no third party rights are unintentionally created.

In any case, if the owners of Royal Ascot have any query or opinion in relation to the Agreement, they can always approach the management company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The owners / owner's committee may also ask the management company to enforce the terms of the Agreement if necessary.”

“The purpose of The Contracts (Right of Third Parties) Ordinance (Cap 623) is to allow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decide whether conferring benefit to a third party.

The benefit of inserting the clause into the Agreement is that it can prevent conferring a benefit on a third party unwittingly. For example, if an Agreement is signed between the Management Company and a Contractor, and the Contractor subcontract the work to a subcontractor, the subcontractor may be able to enforce the Agreement against the Management Company even though the subcontract is not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re are situations wh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do set out in a contract a benefit for a third party. And it could be “unfair” to the third party for not having the right to enforce the Agreement if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fails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提出下列意見：

- 小組成員表示如於合約列明排除第三者權利，將排除業戶參與該合約的權利，建議檢視合約內的《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的相關條款，令業主能以第三者角色參與本園合約。
- 小組成員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要求啟勝向顧問律師索取相關案例作參考資料。
- 小組成員表示港鐵物業管理公司對全港港鐵住宅物業的承辦合約也沒有去排除業主權利的條款。

啟勝表示參考顧問律師的意見，業委會及業主已可要求管理公司落實合約條款，而按照小組要求，啟勝會向顧問律師諮詢意見和要求顧問律師提供相關案例予小組成員參考。

3.4 駿景園會所一期外牆翻新及天面防水工程合約

記錄

駿景園會所一期外牆翻新及天面防水工程的保固期已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結，由於承辦商保誠至今未有跟進本苑的執修要求處理會所外牆的白樺，故工程的 10% 餘額 \$184,320 仍未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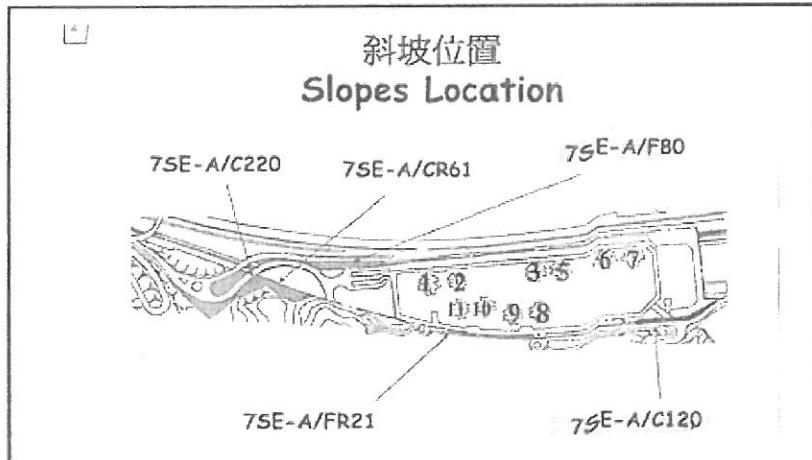
啟勝早前已應業主委員會要求，電郵駿景園會所一期外牆翻新及天面防水工程的標書及工作單供業主委員會及法律、財務及合約小組參考。有個別小組成員建議檢視合約條款內的公眾責任保險金額，惟其他小組成員認為現時合約所需的保險金額無需修改。

3.5 申請交還駿景園斜坡維修責任

啟勝

駿景園周邊共有 5 組斜坡，由駿景園負責之斜坡為 7SE-A/F80(1) 及 7SE-A/C120(1)，其餘斜坡跟進時序及負責方，詳見下圖。啟勝每 5 年會聘請斜坡勘察顧問公司檢查斜坡 7SE-A/F80(1) 及 7SE-A/C120(1)。於業主委員會會議討論期間，啟勝建議業委會可考慮再次要求政府檢視及收回餘下兩個斜坡的維修及管理責任。業主委員會同意以上建議。

駿景園周邊斜坡現況 (資料來源：地政總署網頁)				
斜坡編號	位置	負責方	備註	
1	7SE-A/F80(1)	近 1 座 (公路旁)	駿景園	
	7SE-A/F80(2)		港鐵	
2	7SE-A/C120(1)	樂信徑 (駿景廣場對面)	駿景園	
	7SE-A/C120(2)		路政署	
3	7SE-A/FR21	駿景路 (落下路村對面)	港鐵	原先負責方為駿景園(於 2015 年交回)
4	7SE-A/C220(1)	駿景路 (近九肚山)	Lot 362	原先負責方為駿景園(於 2015 年交回)
	7SE-A/C220(2)		路政署	
5	7SE-A/CR61	駿景路 (近九肚山)	地政總署	



斜坡跟進日程

日期	事項
2007	業委會成立特別工作小組，成功將 7SE-A/CR61 及 7SE-A/C220 交還。
2/2012	第 15 屆業主委員會成立特別工作小組，目標為要求政府收回 7SE-A/FR21 及 7SE-A/F80，由蕭頤航先生為召集人。
14/3/2012 & 12/4/2012	蕭頤航議員辦事處去信申訴專員公署。
16/4/2012	申訴專員公署回信表示會介入調查。
8/2015	7SE-A/FR21 轉由港鐵為負責方。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提出下列意見：

- 小組成員建議先諮詢共同負責方，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申請交還斜坡維修責任的意願。
- 小組成員建議啟勝搜集斜坡資料，如實景圖片等，以供成員參考。

啟勝表示會跟進提交政府網頁的相關斜坡資料以便小組考慮下一步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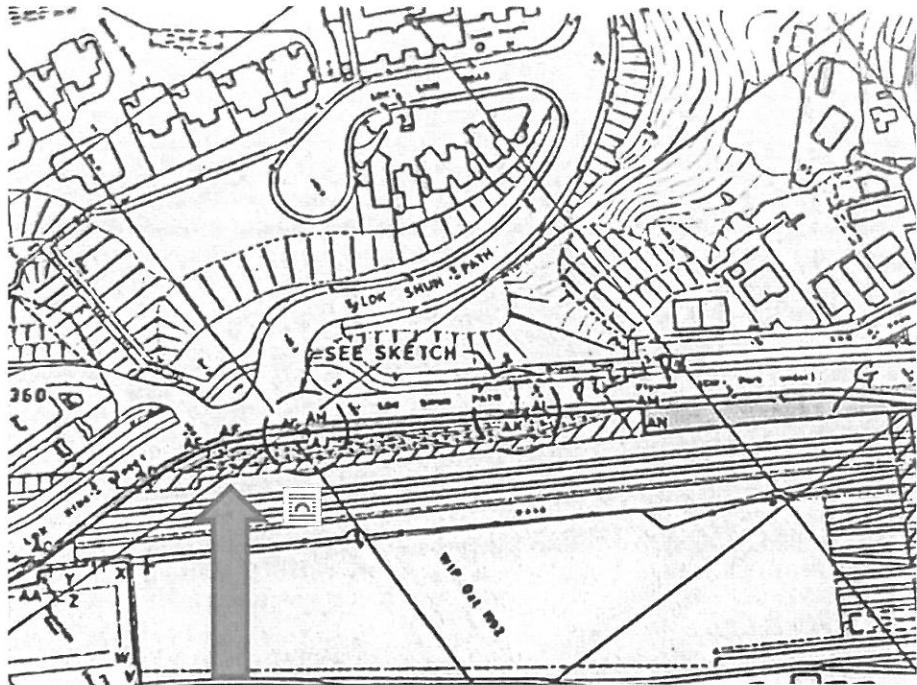
3.6 東鐵線於駿景園範圍之緊急出口

啟勝

有個別小組成員建議檢視東鐵線於駿景園範圍之緊急出口，本園是否需免費讓東鐵乘客於緊急情況下通過本園範圍。

就上述事宜，個別小組成員亦向地政署作出查詢，並得到地政署回覆如下及提供地契 51 段作為參考：

Regarding your concerns of the MTRC emergency exit,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 MTRC emergency exit and the path fall within the Pink Hatched Red Area of the New Grant No. 12548 of the Sha Tin Town Lot No. 411. By virtue of Special Condition No. (51) (a) of New Grant No. 12548 governing the Sha Tin Town Lot No. 411 which expressly provides that “……The Grantee shall therefore maintain, uphold and repair at his own expense the Pink Hatched Red Area in good condition an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throughout the term hereby granted (including all street lighting required therefor) and shall permit uninterrupted public access over and along the Pink Hatched Red Area at all times.” or you may wish to seek the professional advice on the captioned.



註：上圖紅色斜線範圍屬於 Pink Hatched Red Area。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提出索取相關地契作進一步檢視。啟勝表示會提交相關地契予小組成員參閱。

3.7 駿景廣場商鋪裝修圍封事宜

啟勝

有個別小組成員關注駿景廣場商鋪裝修期間，於商鋪外進行圍封事宜。

由於上述駿景廣場商鋪的裝修工程涉及商鋪外的高空工作及招牌，期間需臨時設置高空工作台以便進行有關工程，圍封位置包括商鋪外近 7-11 商店的範圍。於住宅單位在外牆搭建棚架進行高空工作時，啟勝會安排圍封地面，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及避免因意外而帶來的責任問題。故在駿景廣場商鋪的裝修工程進行期間，啟勝亦要求商鋪自行負責有關圍封，以免引致任何意外或對於途人造成影響。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提出下列意見：

- 有個別小組成員指商鋪外的圍封位置屬「該發展項目公共地方及公共設施」，即商場、車場及住宅業主共同擁有，故商鋪裝修期間不應佔用。
- 有個別小組成員建議就上述情況，向商場業主追討佔用非商場位置的費用。
- 有個別小組成員認為應計算實際圍封佔用的面積再釐定追討的費用。
- 有個別小組成員建議諮詢顧問律師意見確定追討佔用費用的權利。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於會議上就是否向商場業主追討佔用非商場位置的費用進行投票，小組成員以 2 票贊成、1 票不贊成及 2 名棄權，贊成向商場業主作出追討。

小組成員於會議上就是否追討商場業主向屋苑律師諮詢法律意見進行投票，小組成員以 4 票贊成、1 票不贊成及 0 票棄權，贊成就上述情況諮詢屋苑律師的法律意見。

3.8 政府經過駿景園範圍維修斜坡事宜

啟勝
政府聘用顧問公司 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就編號 7SE-A/CR57 的斜坡安排維修。因應此斜坡的位置，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 曾就上述工程通知服務處，需經過本園向落路下村的範圍以進行相關斜坡維修工程。

續議程 3.6 項的討論，地契 51 段當中有相關條文可作參考：

“.....The Grantee shall therefore maintain, uphold and repair at his own expense the Pink Hatched Red Area in good condition an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rector, throughout the term hereby granted (including all street lighting required therefor) and shall permit uninterrupted public access over and along the Pink Hatched Red Area at all times.”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要求啟勝提供地契文件的全文作參閱。啟勝表示會索取有關資料，並提交予小組成員參閱。

3.9 匯報偷竹事件和兩次高空擲物損壞天幕玻璃事件的最新進展

有關偷竹事件

啟勝於 2022 年 10 月份接獲住戶舉報，有一名未經批准男子於近 1 座平台擅自剪走竹枝，啟勝在事件發生後報警處理。啟勝於 2023 年 8 月 2 日接獲警務處回函表示已完成調查工作，此案暫時未有人被控。

有關兩次高空擲物損壞天幕玻璃事件

啟勝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發現有人從 3 座 C 及 D 室方向拋下鐵餅，擊碎有蓋行人通道兩塊玻璃。事件已即時報警交警方調查。

啟勝於 2023 年 7 月 4 日發現有人從 9 座 H 室方向拋下玻璃瓶，擊碎有蓋行人通道兩塊玻璃。事件已即時報警交警方調查。

啟勝已於上述位置加裝臨時閉路電視鏡頭監察有關情況，一經發現將即時通知警方處理。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提出下列意見：

- 小組成員建議就偷竹事件，去信警方了解詳細調查結果。
- 小組成員建議就高空擲物事件，邀請警察公共關係科為屋苑舉辦講座，講解大廈保安的重要性、增加阻嚇力、鼓勵住戶舉報高空擲物事件，長遠可研究在合適的位置安裝監察系統有效防止罪案，加強大廈保安的措施等。

啟勝表示就偷竹事件未有人被控，已致電查詢案件調查結果，會去信警方了建調查結果。另外，如發現高空擲物事件，啟勝會要求警方採取證物指紋調查。啟勝將按小組成員要求，去信請警察公共關係科要求加強就本園範圍內發現懷

記錄

疑刑事罪行後的跟進。

3.10 屋苑現時主要保養及服務合約

啟勝簡報現時屋苑保養及服務主要合約(見附件一)。

小組成員檢視以上資料後，提出下列意見：

- 有個別小組成員建議下次草擬清潔及園藝服務合約以數字量化合約條款，以便量化及衡量承辦商的工作量及工作表現。

啟勝表示下次編制屋苑服務清潔及園藝服務合約可與小組成員再作商討。

4. 其他事項

- 4.1 小組成員建議檢視會議文件及會議記錄的發放渠道，以免相關記錄外流予非本園業戶。啟勝表示根據過往安排，會議文件會電郵及派發予相關小組成員。而業主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最近期的會議記錄，則會上載屋苑網站供業戶登入閱覽。
- 4.2 有個別小組成員表示過往屋苑通告及資訊會經由電視頻道 51 台發放，而現時網絡資訊傳播較為迅速，業戶可經屋苑應用程式 Live Easy 得悉屋苑最新資訊。如電視頻頻 51 台未能及時更新，小組成員建議取消該頻道或暫停頻道運作。
- 4.3 有個別小組成員表示如屋苑食水或沖廁水供水受水務署地區性停水影響，除現時服務處發放停水通告外，建議如水務署恢復供水後，亦發放通告通知住戶水務署恢復供水。

5. 訂定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記錄

會議於晚上 11 時 13 分結束。


小組召集人 李秀媚